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

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2018-2020 年净利润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5%、25%、35%的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是企业经营效益及管理绩效最重要的指标之一，净利润增长率可以综合衡量公司资产营运质量、经营管理能力的增长情况。在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达到了激励约束的对等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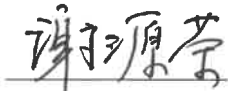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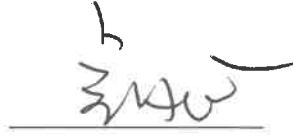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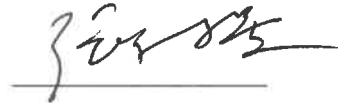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谢源荣



卓清良



张伙星

2018年7月16日